

110-2 退宿公告

即日起至 6/27 止可辦理退宿，退宿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每日早上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3 時至 21 時可至住服中心辦理退宿；晚上 21 時後不得借用推車。
- 二、借用推車需押新臺幣 100 元，並限借用 30 分鐘 (應先將行李整好再來借用推車)。
- 三、如鑰匙遺失，需賠償工本費；一把 100 元、鑰匙圈遺失 100 元。
- 四、冷氣卡退費，請於上班時間至出納組辦理；無需退費者，逕交還住服中心。

